

從事廠房屋頂集水槽清理作業因踏穿塑膠採光浪板發生墜落死亡職業災害

一、行業種類：建築用黏土製品製造業（2291）

二、災害類型：墜落（01）。

三、媒介物：屋頂（415）。

四、罹災情形：死亡1人。

五、災害發生經過：

災害當日該廠進行年度歲修保養工作，罹災者負責進行廠房屋頂清理集水槽積砂和雜物之工作，罹災者上屋頂後可能站在屋頂之浪板上以手挖之方式清理積砂，而該廠屋頂每10公尺會設一帶狀之塑膠採光浪板，當罹災者清理到肇災之塑膠採光浪板處時，不知該材質經長年之風吹日照，該塑膠材質已經老化易脆裂，已不足承載罹災者重量，因此罹災者清理到肇災處時腳踏上肇災處之塑膠採光浪板即發生踏穿破裂一大洞，人員隨即墜落，墜落約4.78公尺，其先撞到第1碰觸點（窯爐之排煙管），後繼續墜落3.2公尺掉在燒窯用台車平台上，故墜落總高度約7.98公尺，造成罹災者頭部外傷、顱內出血當場昏迷，雖經緊急送醫急救，但仍送醫途中死亡。

六、災害原因分析：

1. 直接原因：於高約7.98公尺廠房屋頂清理集水槽時，踏穿塑膠採光浪板墜落死亡。

2. 間接原因：

不安全狀況：

(1) 廠房屋頂集水槽清理作業未設安全母索，勞工未佩掛安全帶及戴用安全帽。

(2) 於廠房屋頂塑膠採光浪板上作業，未於屋架上設置適當強度，且寬度在30公分以上之踏板或裝設安全護網。

3. 基本原因：

(1) 未實施自動檢查

(2) 未實施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3) 勞工安全意識不足

七、災害防止對策：

1、對於勞工於塑膠採光浪板構築之屋頂從事作業時，應於屋架上設置適當強度，且寬度在30公分以上之踏板或裝設安全護網。。

2、對於在高度2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

八、災害照片：



罹災者從踏穿屋頂塑膠採光浪板處至第一碰觸點（排煙管）高度為 4.78 公尺，再繼續墜落 3.2 公尺最後掉在燒窯用台車上，故總墜落高度為 7.98 公尺，現場無設安全網、架設安全母索並罹災者未確實佩掛安全帶及戴用之安全帽，致罹災者發生墜落時造成頭部外傷顱內出血死亡。



罹災者欲站在肇災處塑膠採光浪板上清理集水槽內積砂，但塑膠採光浪板已老化致罹災者踏穿而發生墜落死亡。